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5月19日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宇顺电子2011年1月1日至5月19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月1日至5月19日，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物料名称	关联方	交易金额 (不含税)
采购原材料	背光源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	2,220.1

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与山本光电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053.11万元(不含税)。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用招标竞价的方式确定采购对象及采购价格，对关联方视同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公司向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本光电”）采购的背光源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该关联采购保证了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对山本光电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由公司采购部门按照询价比价的结果下达的采购订单确定，采购款项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经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公司以上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1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1年1月1日至5月19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赵后鹏、周晓斌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2.5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情况

山本光电为赵后鹏（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晓斌（为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0年9月28日起股份比例已减持至5%以下）参股的公司，三人分别持有山本光电11.29%、24.19%、6.45%的股权，同时周晓斌担任山本光电的董事。

山本光电成立于2003年2月14日，由周晓斌、孙威等人共同出资创立，法定代表人为孙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8区创业二路粮食公司工业园C栋。山本光电主要从事背光源的生产、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山本光电总资产为4526.39万元，净资产为2762.56万元。2010年度，山本光电营业收入为8941.35万元，净利润为896.02万元。截止2011年4月30日，山本光电总资产为4257.73万元，净资产为3106.62万元。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山本光电营业收入为2440.91万元，净利润为344.06万元。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2011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协议、采购明细账、采购发票、原材料入库单、董事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宇顺电子2011年1月1日至5月19日向山本光电采购的背光源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该关联采购保证了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5月19日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腾子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